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日本大分縣教育委員會教育交流及合作備忘錄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日本大分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雙方」),為發展雙方友好關係,推動更為緊密之教育交流與合作,促進教育發展並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未來競爭力之人才,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,作為未來雙方推動教育交流與合作之基礎,其內容如下:

一、目的

透過教育交流合作,深化雙方在教育領域之互動與發展,增進雙方師生之國際教育素養及專業知識,培養具備國際視野、創新能力與跨文化理解之人才,並促進教育經驗之交流。

二、合作領域

為於教育合作領域中取得豐碩成果,雙方將推動以下教育交流與合作事項:

(一)促進雙方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交流活動,包括實地訪問、教育參訪、線上交流(視訊)、文化體驗活動等,以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並培養具備國際視野之全球人才。

(二)鼓勵雙方學校建立友好學校或姊妹校關係,推動校際交流與合作,促進學生學習及文化理解。

(三)促進雙方教職員與學生對不同文化之理解與尊重,增進全球議題的認識,拓展國際視野。

(四)推動其他經雙方協議之教育學習及教育相關合作事項。

三、有效期間及其他事項

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,有效期間為三年。倘任一方欲變更本備忘錄內容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。如雙方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未以書面通知終止,本備忘錄之有效期間將自動延長三年。倘有本備忘錄未記載之事項,得由雙方另行協議決定。本備忘錄對雙方不具法律拘束力,亦不單獨對某一方產生任何法律義務。本備忘錄以中文及日文各製作一份,經雙方簽署後,各自保存一份為憑。

2026年9月30日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局長　蔣偉民
蔣偉民

大分縣教育委員會
教育長　山田雅文
山田雅文